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有關關連交易
建議變更債券條款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內容有關建議變更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i)上市規則之涵義及(ii)南華金融控股之財務資料之額外資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變更之其中一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變更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南華金融控股之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南華金融控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21,459	76,18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2,374)	(292,747)
虧損淨額	(139,998)	(295,056)

根據南華金融控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南華金融控股之資產淨值約為33,392,000港元。於該公告發表之日，南華金融控股市值約為87,370,000港元，該金額按南華金融控股已發行股份數目乘以該公告發表之日聯交所報收市價計算得出。

根據南華金融控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87,14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且於所有方面仍屬有效。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余沛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耀成先生
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
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